

证券代码：832882

证券简称：金沙数控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宽城区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轨道客车零部件产业园永华街与达顺路交汇 12 栋厂房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营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45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出席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报告编号为：2024-011 及 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的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

的市场竞争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向关联方吴晶个人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利率拟为 12%，借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向关联方吴晶个人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吴晶系公司董事赵彦的妻子。赵彦持有股东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17.2%的股权，因此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应对本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7,413,100 股。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及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续贷并接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 2024 年续贷情况：

1、2024 年 5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申请的贷款到期，公司拟进行续贷，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元，交通银行根据需要进行款项发放，公司本次拟向交通银行申请 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关联方提供以下担保：1、由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65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股东营强以其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2、公司股东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营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公司实际控制人营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公司实际控制人营齐及其妻子张红秋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2023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湖北艾拓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申请银行贷款 300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到期，公司子公司湖北艾拓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拟向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申请银行贷款 300 万元，拟由黄石市融资担保集团提供担保，且拟由公司子公司重庆伊菲克来精密加工有限公司、营齐、韩成龙提供反担保，具体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2023年3月，公司孙公司重庆伊菲克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申请贷款400万元，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克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齐、韩成龙提供反担保。2024年到期后拟申请续贷，贷款方式、贷款金额、担保方式拟不变，具体情况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预计2024年新申请贷款情况：**

1、公司孙孙公司湖北艾拓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024年拟向银企集团贷款不超过320万元，具体融资利率3.2%-4.2%，融资期限3年，具体情况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公司孙孙公司湖北艾拓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024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拟由公司子公司重庆伊菲克来精密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公司孙孙公司湖北艾拓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024年拟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万元，拟由公司子公司重庆伊菲克来精密加工有限公司和实控人提供担保，具体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3,45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7,281,001.9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3,459,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需召开股东大会。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汉、高鹤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